天创时尚 TOPSCORE

股票简称：天创时尚　　股票代码：603608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做到：

1、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持本公司的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公布；

5、本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1,000万股，本次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28,000万股。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第二大股东番禺禾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二）公司第三大股东番禺尚见、第五大股东广州创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三）第六大股东沈阳善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第四大股东和谐成长、第七大股东兰石启元、第八大股东ShengDian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秉明、王向阳、贺映梅、施丽容、钟祖钧、高洁仪、王海涛、石正久、杨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杨飞、除去目前通过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间接持有发行人0.04%的股份，通过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SHENG DIAN CAPITAL Ⅱ LIMITED已作出相关承诺外，对其他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八）公司第四大股东和谐成长、第七大股东兰石启元、第八大股东ShengDian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九）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第二大股东番禺禾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2、公司第三大股东番禺尚见、第五大股东广州创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公司第六大股东沈阳善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第四大股东和谐成长、第七大股东兰石启元、第八大股东ShengDian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秉明、贺映梅、王向阳、施丽容、钟祖钧、高洁仪、王海涛、石正久、杨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杨飞、除去目前通过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间接持有发行人0.04%的股份，通过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SHENG DIAN CAPITAL Ⅱ LIMITED已作出相关承诺外，对其他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PSCORE FASHIONSHO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1日由天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创有限成立于2004年4月9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注册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政编码：	511475
电话号码：	020-39301538
传真号码：	020-39301442
互联网址：	http://www.topscore.com.cn
电子邮箱：	topir@topscore.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男、女鞋及皮具、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鞋类、皮革制品、箱包、皮革护理用品、皮革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帽、眼镜、礼品、日化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企业服务咨询。（出入境检疫类、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梁耀华	董事长	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持股	18.86%
2	李林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通过番禺禾天间接持股	18.86%
3	倪秉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通过番禺禾天、广州创源间接持股	5.79%
4	王向阳	董事兼财务总监	通过番禺尚见间接持股	2.68%
5	贺映梅	董事	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持股	5.32%
6	杨飞	董事	通过和谐成长、ShengDian间接持股	0.04%
7	黄文锋	独立董事	-	
8	魏林	独立董事	-	
9	蓝永强	独立董事	-	
10	施丽容	监事会主席兼人资中心总监	通过广州创源间接持股	0.09%
11	钟祖钧	监事兼西南区总经理	通过广州创源间接持股	0.09%
12	高洁仪	监事兼自营机构人资行政总监	通过广州创源间接持股	0.06%
13	王海涛	副总经理	通过番禺尚见间接持股	2.68%
14	石正久	副总经理	通过番禺尚见、广州创源间接持股	2.99%
15	杨璐	董事会秘书	通过广州创源间接持股	0.03%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耀华和李林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梁耀华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持有公司18.86%股份，李林通过番禺禾天间接持有公司18.86%股份。梁耀华与李林二人在发行前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0.30%股份，且发行后梁耀华与李林二人在发行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7.73%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耀华：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E403****。

李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11963091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梁耀华和李林于1997年至2004年6月期间各持有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高创50%股权，两人作为发行人创始人，于天创有限成立之初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持有天创有限全部股份；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期间，梁耀华和李林分别持有香港高创32.50%、合计65%的股权，并组成香港高创的董事会；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间，两人分别持有香港高创28.50%、合计57%的股权，并组成香港高创的董事会。因此，自2004年至2011年12月，梁耀华和李林在香港高创中始终保持持股比例一致，并一直占有香港高创董事会两个席位的全部。而自2004年4月至2011年3月，香港高创全资持有天创有限，梁耀华和李林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控制天创有限。即使在2011年3月善靓商贸、创源投资对天创有限增资和2011年5月和谐成长、ShengDian、兰石启元对天创有限增资后，香港高创所持有天创有限的股权比例也均在80%以上，梁耀华和李林仍旧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控制天创有限。2011年12月，李林等境内自然人将境外股权转移至境内持有，李林和其他股东将其在香港高创的股权全部转让梁耀华和贺映梅，其中梁耀华持有香港高创78.0048%的股权，董事变更为梁耀华和贺映梅。与此同时，李林通过番禺禾天（李林出资比例为83.23%，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香港高创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截至本次发行前，梁耀华控制的香港高创与李林控制的番禺禾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超过60%的股权。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及番禺禾天于2011年12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梁耀华和李林确认自天创有限设立以来至协议签订日，一致同比例间接持有天创有限的股权，且双方一直担任天创有限的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双方无论在香港高创层面还是在天创有限董事会层面均采取和保持一致行动；自协议签订日起，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番禺禾天一致同意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及股权转让和锁定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年，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无变更或终止提议，本协议自动续期5年，依此类推。

报告期内的两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梁耀华	52,815,000	25.15	52,815,000	18.86
李林	52,815,000	25.15	52,815,000	18.86
合计	105,630,000	50.30	105,630,000	37.73

综上，发行人从成立至本次发行前，梁耀华和李林均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两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同，同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比例位列第一的顺序一直未变化，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超过50%。发行后，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37.73%。

同时，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番禺禾天亦均出具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梁耀华和李林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1,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8,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0	100.0000%	210,000,000	75.0000%
香港高创	67,700,640	32.2384%	67,700,640	24.1788%
番禺禾天	63,450,450	30.2145%	63,450,450	22.6609%
番禺尚见	37,439,220	17.8282%	37,439,220	13.3712%
和谐成长	14,280,000	6.8000%	14,280,000	5.1000%
广州创源	11,243,190	5.3539%	11,243,190	4.0154%
沈阳善靓	9,166,500	4.3650%	9,166,500	3.2738%
兰石启元	4,200,000	2.0000%	4,200,000	1.5000%
ShengDian	2,520,000	1.2000%	2,520,000	0.9000%
二、社会公众流通股	–	–	70,000,000	25.0000%
合计	210,000,000	100%	280,000,000	100%

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57,305户，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高创	67,700,640	24.18
2	番禺禾天	63,450,450	22.66
3	番禺尚见	37,439,220	13.37
4	和谐成长	14,280,000	5.10
5	广州创源	11,243,190	4.02
6	沈阳善靓	9,166,500	3.27
7	兰石启元	4,200,000	1.50
8	ShengDian	2,520,000	0.90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7,464	0.17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7,000	0.1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7,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8,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投资者配售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了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1股，网上投资者弃购305,664股，合计305,665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8,600万元。

2、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5号）。

六、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3,855.50
2	审计费用	551.87
3	律师费用	183.87
4	信息披露费用	320.00
5	上市咨询、资产评估费用	195.87
6	发行手续费用	176.71
	费用合计	5,283.82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为5,283.82万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5号），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316.18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12元/股。（以经审计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4265元/股。（按照公司201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摊薄后市盈率

本次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随着女鞋行业的市场的波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持平，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0%-20%，预计2015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55亿元-3.82亿元，同比下降1%-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40万元-1070万元，同比下降18%-28%。上述2015年度和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测均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出具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出具的财务报表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将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机场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出具承诺：在此协议签订前，未经保荐机构书面同意，将不接受天创时尚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6年1月22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投资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六）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十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朱权炼、刘丽华

联系人：朱权炼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上市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上市保荐机构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上市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鉴于上述内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